

2022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二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22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二十八期）拟发行总额51亿元，分8期发行，债券期限为10年期、15年期、20年期、30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还本方式见下表。

拟发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方式
2022年宁波市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10	1.1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1月1日、5月1日（节假日顺延）	债券存续期内第6年至第10年的11月1日（节假日顺延）等额还本，每年偿还20%，按偿还时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登记机构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按比例偿还，本金和利息金额精确到0.01元，0.01元以下的尾数部分全部舍去。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不再付息。
2022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五期）--2022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10	2.5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1月1日、5月1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2022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六期)--2022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15	5.05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1月1日、5月1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2022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七期)--2022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15	1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1月1日、5月1日(节假日顺延)	债券存续期内第11年至第15年的11月1日(节假日顺延)等额还本,每年偿还20%,按偿还时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登记机构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按比例偿还,本金和利息金额精确到0.01元,0.01元以下的尾数部分全部舍去。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不再付息。
2022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0	29.15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1月1日、5月1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2022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20	2.4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1月1日、5月1日(节假日顺延)	债券存续期内第11年至第20年的11月1日(节假日顺延)等额还本,每年偿还10%,按偿还时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登记机构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按比例偿还,本金和利息金额精确到0.01元,0.01元以下的尾数部分全部舍去。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不再付息。
2022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30	9.05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1月1日、5月1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2022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30	0.75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11月1日、5月1日(节假日顺延)	债券存续期内第11年至第30年的11月1日(节假日顺延)等额还本,每年偿还5%,按偿还时债券登记日日终在托管登记机构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按

					比例偿还，本金和利息金额精确到 0.01 元，0.01 元以下的尾数部分全部舍去。已兑付本金自兑付之日起不再付息。
--	--	--	--	--	---

（二）发行方式

2022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二十八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宁波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宁波市财政局办理，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1-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2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二十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 2022 年宁波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资金将用于我市的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项目建设。具体项目情况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宁波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2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二十八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宁波市财政局将委

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宁波市财政收支状况¹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10.84亿元，转移性收入836.7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83.44亿元²。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62.22亿元，转移性收入704.3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83.44亿元。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3.14亿元，转移性收入955.3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16.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85.58亿元，转移性收入824.6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16.4亿元。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843.66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693.2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59.4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预期307.68亿元，转移性收入614.4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59.47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2.09亿元，转移性支出628.4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60.44亿元³。

¹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20年和2021年为决算数，2022年为预算数。

²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83.4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收入23亿元（市级20亿元，区县市3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160.44亿元（市级39.82亿元，区县市120.62亿元）

³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60.44亿元，均为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其中：市级39.82亿元，区县市120.62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23 亿元，转移性支出 744.9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9.82 亿元⁴。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4.42 亿元，转移性支出 746.0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4.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9 亿元，转移性支出 858.8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88 亿元。

2022 年，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预备费 2166.69 亿元，转移性支出 376.2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3.47 亿元。拟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预备费 499.72 亿元，转移性支出 549.0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82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36.7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03.29 亿元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60.0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4.45 元⁶。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90.7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03.2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0.4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4.14 亿元⁷。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94.5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79.9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9.82 亿元，均为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⁵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03.2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收入 235 亿元（市级 78 亿元，区县市 157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68.29 亿元（市级 23.14 亿元，区县市 45.15 亿元）。

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4.45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68.29 亿元（市级 23.14 亿元，区县市 45.15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 16.16 亿元（市级 1 亿元，区县市 15.16 亿元）。

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4.14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23.14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 1 亿元。

1636.1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6.1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5.8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79.9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0.9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12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414.4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16.28 亿元，拟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12.7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021.5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16.28 亿元，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6.4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68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7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8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 亿元。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2 亿元。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5.62 亿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5.63 亿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25 亿元。

宁波市 2020-2022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548.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0.94 亿元，专项债务 1297.72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市级、区县（市）分别为 715.87 亿元、1832.79 亿元，分别占 28.09%、71.91%。

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2546.26 亿元，占 99.91%；非债券形式存量债务 2.40 亿元，占 0.09%。

从债务用途看，市政建设 819.02 亿元，占 32.14%；保障性住房 421.85 亿元，占 16.55%；公路 396.98 亿元，占 15.58%；农林水利建设 263.51 亿元，占 10.34%；土地储备 209.49 亿元，占 8.22%；教育、科学、文化 73.76 亿元，占 2.89%；医疗卫生 62.36 亿元，占 2.45%；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7.82 亿元，占 0.7%；铁路 14.65 亿元，占 0.57%；能源基础设施 9.9 亿元，占 0.39%；社会保障 7.15 亿元，占 0.28%；物流设施、粮油物资储备、政权建设及其他 252.18 亿元，占 9.89%。

从债务期限看，2022 年到期 258.07 亿元，2023 年到期 246.14 亿元，2024 年到期 130.56 亿元，2025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1913.91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46.58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3.24 亿元，政府负有一定救

助责任的债务 33.33 亿元。

债务资金的投入，在促进我市经济增长、优化城市功能、推动产业集聚和创新驱动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从而改善了生态环境，推进了“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战略的实施，推动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也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2020 年，中央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27.3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85.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41.48 亿元）。2021 年，财政部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33.3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98.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34.48 亿元）。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按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和“守住风险底线、服务发展主线”的总体思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做到防风险、促发展并举，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债务预算管理机制，制定了我市政府债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优化了财政内控管理，转发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同时，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出台了《宁波市政府性债

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转发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以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2. 实行债务限额管理与预算管理。按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结合各地财力、风险、投融资需求等因素，拟定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和债务举借计划，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发文下达到各地。同时，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编制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分析政府性债务的财政支出责任，加强财政中期规划管理，编制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纳入各级财政当年预算。

3. 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根据财政部下达、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依法举债，规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按照上级有关精神，督促各地、各单位提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和防范违法违规融资和担保行为。加大置换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力度，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推广并规范运用PPP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等公益性事业的建设运营，缓解政府举债压力，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4. 组织开展债务风险评估与预警。综合运用财政部拟定的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指标，全面评估我市各地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风险相对较高的地区或单位，督促其制定债务化解方案，通过运用PPP模式转化债务和依法处置土地等资产、

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债务等途径消化存量政府债务，降低债务风险，并为新增政府债券腾出空间。

5. 强化债务统计监测与分析。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政府性债务、公益性项目债务月报报送制度，及时向党委、人大、政府专题汇报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情况，按季就债务规模及变化情况对各区县（市）政府进行通报。同时，拓宽债务数据的实际应用，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债务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研究分析，确保政府性债务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6. 加强债务管理监督检查。在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监管、指导的同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债务管理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债务及管理情况和政府信用评级。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的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债务管理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区县（市）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政府指标管理考核范围。

- 附件：1.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宁波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 2022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二十八

期)项目情况表

4. 2022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二十八

期)项目情况说明



2022年10月21日